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全面教育原则。坚定不移地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，用坚定的信念，共同的理想团结各族群众，凝聚种族群众的力量，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。

2、坚持注重实效原则。讲求实效、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把工作做细，增强民族团结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。3、坚持与时俱进原则。结合新形势，深入研究民族团结的新情况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树立新观念、增强新亮点，使民族团结工作不断深入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组长:全面负责社区民族团结工作，安排落实市、乡民综工件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督促相关工作负责人完成各项具体工作。

成员: 1、负责社区团结工作材料及相关文件的起草上报工作。

2、负责社区民族团结宣传、教育，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报关工作。

3、负责完成社区民族团结工作档案材料的收集、归档工作。